

比較中國對其他國家所簽服貿協議的開放程度：我們簽的服貿協議為何不如巴基斯坦和新加坡等國？

鄭秀玲教授

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2013/12/20

前言

- 政府不僅在兩岸服貿協議簽署前不徵詢業界意見、不讓國會參與監督、不做產業衝擊評估報告，簽署後更不斷以謊言謬論欺騙民眾，政府心中到底有沒有人民？
- 我方談判官員在簽署協議時，到底有沒有通盤計畫與策略？

內容大綱

- 一、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策略
- 二、中國與港澳簽訂服貿協議的策略
- 三、中國與其他國家所簽服貿協議的比較
- 四、兩岸服貿協議開放項目不對等
- 五、結論: 需重新談判，爭取雙贏

一、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策略

□ 韓國先與歐盟、美國簽訂協議，才正與中國洽談貨品貿易協議中。不像我們是先和語言文化相近的中國簽服貿協議，對我經濟社會衝擊大。

已簽訂協議之國家	正在進行諮商之國家
智利 (2004)	中國
新加坡 (2006)	加拿大
東協 (2007;2009)*	墨西哥
印度 (2010)	海灣合作理事會
歐盟 (2011)	紐西蘭
秘魯 (2011)	澳洲
美國 (2012)	印尼
土耳其 (2012)	
哥倫比亞 (2012)	

註：*韓國與東協分別在2007年簽訂貨品貿易協議，2009年簽訂服貿協議

一、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策略 (續)

- 韓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策略是**貨品協議與服貿協議同時簽訂**，或**先簽貨品協議、後簽服貿協議**。不像我們是先和語言文化相近的中國簽服貿協議，對我經濟社會衝擊大。

韓國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議時程表

智利 (2004)	秘魯 (2011)
新加坡 (2006)	美國 (2012)
東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貨品協議 (2007)• 服貿、投資協議 (2009)	土耳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貨品協議 (2012)
印度 (2010)	哥倫比亞 (2012)
歐盟 (2011)	

註：除東協、土耳其外，韓國與其餘國家均**同時**簽訂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協議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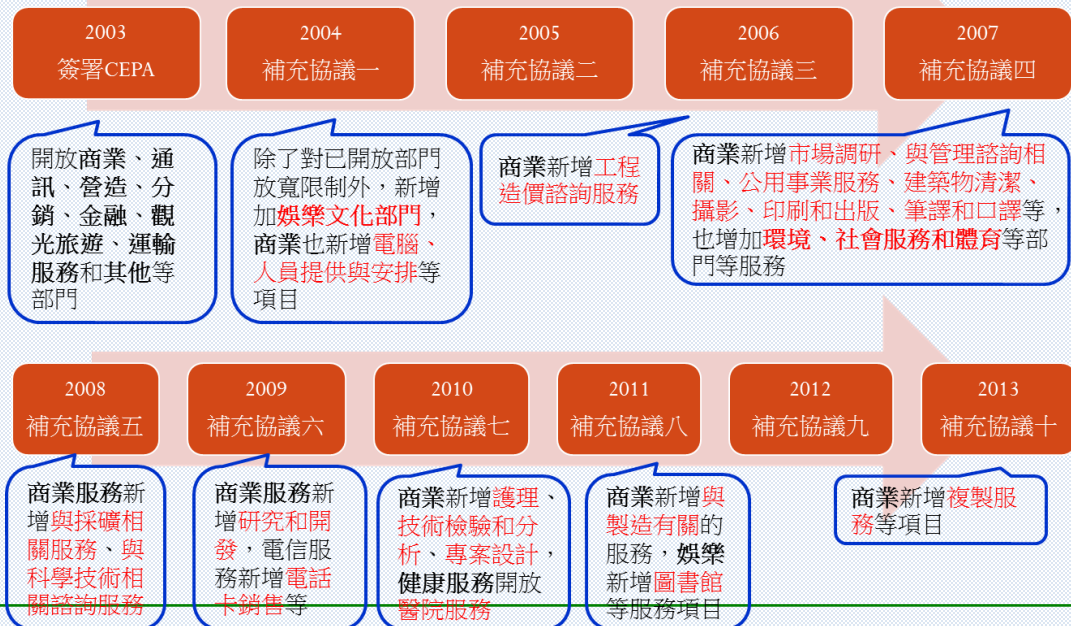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中國與港澳簽訂服貿協議的策略: 香港

- 中國與香港自從2003年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(CEPA)後，透過歷年補充協議逐步開放，到2013年8月簽訂了補充協議十。我國政府實可借鏡中國對香港的開放策略，採逐期開放，無需急於一次大舉開放，衝擊各行各業及國家安全!



二、中國與港澳簽訂服貿協議的策略: 澳門

- 中國與澳門自從2003年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(CEPA)後，透過歷年補充協議逐步開放，到2013年8月簽訂了補充協議十。我國政府實可借鏡中國對澳門的開放策略，採逐期開放，無需急於一次大舉開放，衝擊各行各業及國家安全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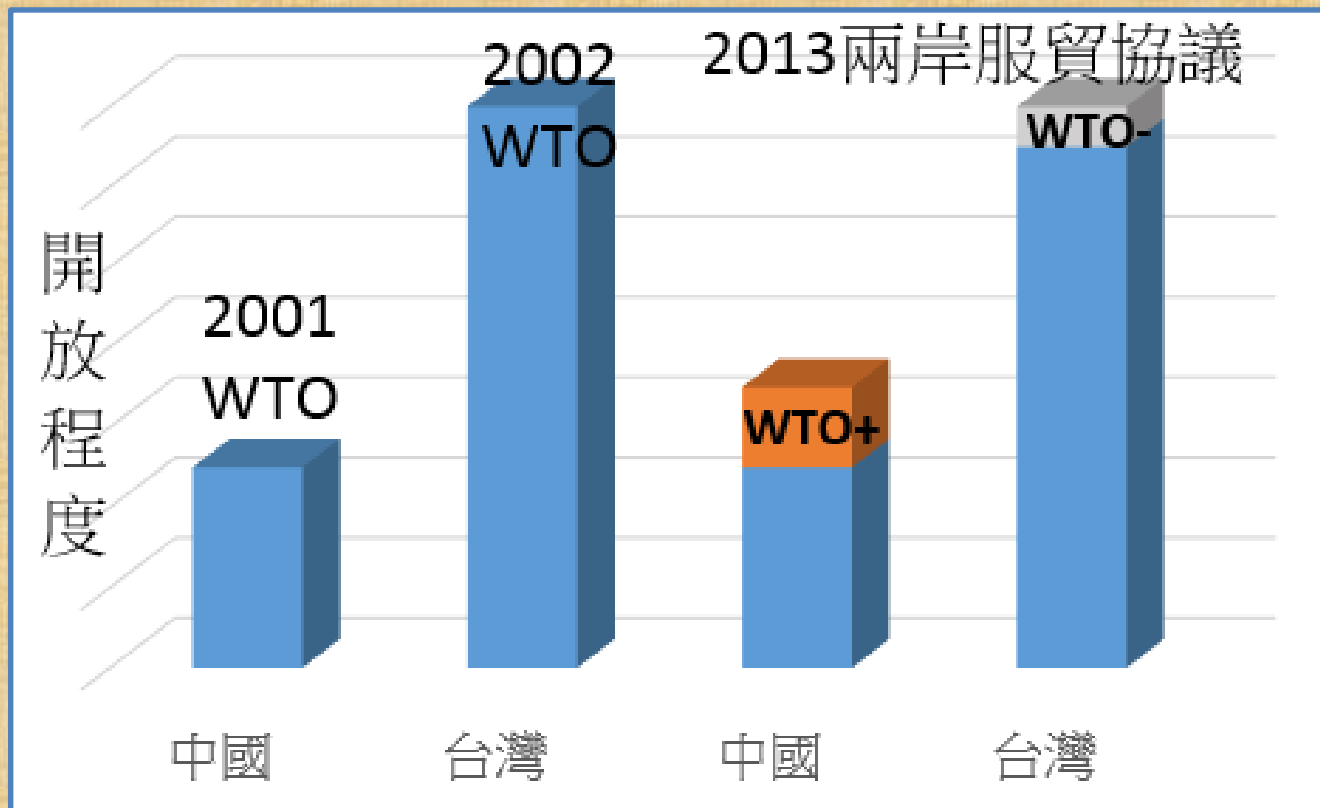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中國與其他國家所簽服貿協議的比較

3.1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程度的跨國比較

3.2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項目 vs 中國
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項目比較

3.3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條件 vs 中國
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條件比較

中國於2001年11月以「**開發中國家**」身份加入WTO，
台灣則以「**已開發國家**」身份於2002年1月加入WTO，
所以中國當年加入WTO的開放承諾明顯**較少**，
且是**最基本且重要**的極少項目。



3.1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程度的跨國比較

項目/ 國家	香港	澳門	東協	智利	巴基 斯坦	紐西蘭	新加坡	秘魯	哥斯大 黎加	台灣
商業	😄	😊	😞	😞	😄	😊	😄	😄	😊	😞
通訊	😄	😄	X	X	😊	😞	😊	😊	😊	😞
營造	😄	😄	😞	😞	😞	😞	😞	😞	😞	😊
分銷	😄	😄	X	😞	😄	😊	😄	😄	😄	😞
教育	😄	😄	X	😊	😊	😊	😊	😊	😊	X
環境	😄	😄	😊	😊	😞	😊	😊	😞	😞	😊

註：每個類別以開放項目的多寡及深度進行比較。

3.1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程度的跨國比較 (續)

- ❑ 中國對台灣的開放項目及程度不如巴基斯坦、新加坡等國。
- ❑ 整體來看，在中國所有對外簽署FTA中，就開放項目與程度進行跨國比較，**中國在服貿協議中對我國的開放，位處後段班【第8名 / 共10名】**。

項目/國家	香港	澳門	東協	智利	巴基斯坦	紐西蘭	新加坡	秘魯	哥斯大黎加	台灣
金融	😊	😊	X	X	😊	😊	😊	😊	X	😐
健康. 社會	😊	😊	X	X	😐	X	X	X	X	😊
旅遊	😊	😊	X	😐	😊	😊	😊	😊	😊	😐
娛樂. 文化. 運動	😊	😊	😐	😐	😐	😐	😐	😐	😐	😊
運輸	😊	😊	😐	😐	😊	😊	😊	😊	😊	😐
排名	1	2	10	9	3	7	5	4	6	8

開放項目多、限制少

開放項目少、限制多

註：每個類別以開放項目的多寡及深度進行比較。

3.2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項目 vs 中國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項目比較:台灣最差

2001年中國加入WTO開放承諾	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的開放承諾						
	瑞士(2013)	紐西蘭(2008)	新加坡(2008)	秘魯(2009)	巴基斯坦(2009)	哥斯大黎加(2010)	台灣(2013)
商業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
視訊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
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配銷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
教育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X
環境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金融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X	△
觀光與旅遊相關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
運輸服務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△

圖例：✓:全數項目納入 X:無納入 △:部分納入

3.2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項目 vs 中國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項目比較:台灣只比東協和智利好

2001年中國入會 開放承諾	中國對其他國家的開放承諾		
	東協 (2007)	智利 (2008)	台灣 (2013)
商業服務	△	△	△
視訊服務	X	X	△
建築及相關工程 服務	✓	✓	✓
配銷服務	X	△	△
教育服務	X	✓	X
環境服務	✓	✓	✓
金融服務	X	X	△
觀光與旅遊相關 服務	X	△	△
運輸服務	△	△	△

圖例：✓:全數項目納入 X:無納入 △:部分納入

3.2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項目 vs 中國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項目比較:台灣最差

2001年中國入會開放承諾	中國對其他國家的開放承諾		
	香港 (2003)	澳門 (2003)	台灣 (2013)
商業服務	✓	✓	△
視訊服務	✓	✓	△
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	✓	✓	✓
配銷服務	✓	✓	△
教育服務	✓	✓	X
環境服務	✓	✓	✓
金融服務	✓	✓	△
觀光與旅遊相關服務	✓	✓	△
運輸服務	✓	✓	△

圖例：✓:全數項目納入 X:無納入 △:部分納入

3.3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條件 vs 中國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條件比較

以電腦服務為例，**中國對我方的開放條件最差。**

電腦服務	中國2001年對WTO的入會開放承諾	中國對瑞士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秘魯、巴基斯坦、哥斯大黎加的開放	中國對東協、智利的開放	中國對香港、澳門的開放	中國對台灣的開放
a.硬體諮詢	✓	✓	✓		
b.軟體執行	✓	✓*	✓*	✓*	✓*
c.資料處理	✓	✓*	✓*	✓*	

圖例：✓*：開放條件比中國2001年加入WTO開放承諾更好，如從合資變成獨資、從有限制變成沒限制

3.3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條件 vs 中國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條件比較 (續)

□ 以不動產服務為例，**中國對我方的開放條件最差。**

不動產服務	中國2001年對WTO的入會開放承諾	中國對瑞士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秘魯、巴基斯坦、哥斯大黎加的開放	中國對東協、智利的開放	中國對香港、澳門的開放	中國對台灣的開放
a.房地產服務	✓	✓* (紐西蘭與中國WTO入會承諾相同)	✓*	✓*	✓
b.房地產經紀	✓	✓* (紐西蘭與中國WTO入會承諾相同)	✓*	✓*	

圖例：✓*：開放條件比中國2001年加入WTO開放承諾更好，如從合資變成獨資、從有限制變成沒限制

3.3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條件 vs 中國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條件比較 (續)

其他商業服務	中國2001年對WTO的入會開放承諾	中國對瑞士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秘魯、巴基斯坦、哥斯大黎加的開放	中國對東協、智利的開放	中國對香港、澳門的開放	中國對台灣的開放
a.廣告服務	✓	✓	✓ (東協無納入)	✓	
b.管理諮詢服務	✓	✓	✓	✓	
c.技術檢定及分析服務	✓	✓		✓	✓
d.附帶於農、林、狩獵、漁業之服務	✓	✓	✓ (東協無納入)		
e.相關科技技術顧問服務	✓	✓	✓ (東協無納入)	✓*	
f.攝影服務	✓	✓	✓ (智利無納入)	✓*	✓*
g.包裝服務	✓	✓			
h.會議服務	✓	✓		✓*	✓*
i.翻譯及口譯服務	✓	✓* (紐西蘭與WTO入會承諾相同)	✓*	✓*	✓* ¹⁷

3.3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條件 vs 中國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條件比較 (續)

以觀光及旅遊相關服務為例，**中國對我開放條件最差。**

觀光及旅遊相關服務	中國2001年對WTO的入會開放承諾	中國對瑞士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秘魯、巴基斯坦、哥斯大黎加的開放	中國對東協、智利的開放	中國對香港、澳門的開放	中國對台灣的開放
a.旅館及餐館	✓	✓		✓	
b.旅行社	✓	✓* (新加坡、紐西蘭與WTO入會承諾相同)	智利✓ 東協X	✓*	✓*

圖例：✓*：開放條件比中國2001年加入WTO開放承諾更好，如從合資變成獨資、從有限制變成沒限制

3.3 近年中國所簽服貿協議對外開放條件 vs 中國2001年加入WTO承諾的開放條件比較 (續)

運輸服務	中國2001年對WTO的入會開放承諾	中國對瑞士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秘魯、巴基斯坦、哥斯大黎加的開放	中國對東協、智利的開放	中國對香港、澳門的開放	中國對台灣的開放
a.海運服務	✓	✓		✓*	
b.海運輔助性服務	✓	瑞士:✓* 其他:✓		✓*	✓
c.國內水運運輸	✓	✓			
d.空運服務	✓	瑞士、紐西蘭、新加坡:✓* 其他:✓	✓*	✓*	
e.鐵路運輸服務	✓	✓	✓ (智利無納入)	✓	
f.公路運輸服務	✓	✓	✓ (智利無納入)	✓	✓
g.所有運輸模式之輔助服務	✓	✓	✓ (智利無納入)	✓	✓ ¹⁹

四、兩岸服貿協議開放項目不對等

此協議中，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	此協議中，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
<p>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●資料處理服務(入口網站經營)●資料庫服務(網站代管)●其他	<p>× (沒有列入)</p>
<p>其他商業服務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廣告服務業●管理顧問服務業●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●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●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●設備維修服務業●包裝服務業●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	<p>×</p>
<p>通訊服務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快遞服務陸地運送部分●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	<p>×</p>

四、兩岸服貿協議開放項目不對等(續)

此協議中，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	此協議中，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
配銷服務業—經銷	✗
觀光及旅遊服務業—旅館及餐廳	✗
運輸服務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海運輔助性服務業● 空運服務業—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● 公路運輸服務業—旅客運輸、運輸設備維修、支援服務業、空中纜車● 各類運輸之輔助性服務業—倉儲服務	✗
其他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洗衣及染色服務業● 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	✗

四、兩岸服貿協議開放項目不對等(續)

此協議中，台灣對中國的開放承諾	此協議中，中國對台灣的開放承諾
未附操作員之租賃服務業 ●航空器租賃(涉及航空權者除外) ●自用小客車租賃 ●其它機器與設備租賃	✗
娛樂、文化及運動服務業 其他—遊樂園及主題樂園(森林遊樂區外)	✗

五、結論：重新談判的具體建議：爭取對等

- 5.1 我國應借鏡韓國經驗：與先進國家(美國、歐盟)先簽協議，後與中國簽訂協議。
- 5.2 我國應借鏡韓國經驗：先簽訂貨品協議，後簽訂服貿協議或兩者一起簽訂。
- 5.3 我國應借鏡中國對港澳的開放策略：中國透過歷年補充協議逐期開放市場。
- 5.4 中國對我方的開放程度不如中國對巴基斯坦、新加坡等國。
- 5.5 兩岸服貿協議開放項目不對等。

需重新談判，爭取對等及雙贏